河高环审〔2020〕5号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饮用天然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中兴大道西边、规划一路南边，总用地面积297.24亩（约1981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7091平方米，主要包括南、北两个厂区。于2018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河环建〔2018〕6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96.3万吨饮用天然水，部分生产线已于2019年10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拟在现有南区厂房引进1条81000bph 550mL饮用天然水生产线，形成一条年产30万吨饮用天然水的生产线。扩建完成后，企业总产能可达到年产饮用天然水226.3万吨。扩建项目新增定员10人，仅提供伙食，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天数250天，每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1.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制纯水产生的膜前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吹瓶、套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VOCs的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本项目不单独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25吨/年以内。
7. 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8.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 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1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